六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11 月 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018341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自99年3月1日起擔任〇〇縣〇〇鄉鄉長迄今,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,明知其父〇〇〇與胞兄〇〇〇為本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,仍於99年4月20日,批示聘請〇〇〇擔任〇〇鄉鄉政顧問,使其獲得受聘任之利益;又訴願人於100年1月核定胞兄〇〇99年度年終考績,過程中均未自行迴避。案經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違反2個行政法上迴避義務,衡酌訴願人係首次擔任鄉長,爰依本法第6條、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1、3項之規定,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(100萬元)之三分之一,即各處以罰鍰34萬元,合計68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依法提起訴願。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,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,其範圍如下:…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…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,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」「財產上利益如下: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」「非財產上利益,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,應即自行迴避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…二、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,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」第 16 條規定:「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,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、訴願人之父○○○曾任○○鄉鄉民代表、○○縣議員及漁船船長等職,為借重其問政經驗 與漁業專長,故聘其擔任鄉政顧問。其父擔任鄉政顧問後,僅提供意見做為施政之參考, 純係義務服務,全無任何報酬或所得,與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全然無涉,亦 無向機關進行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,圖謀任何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,原處分未 經過實際上調查及積極佐證資料,主觀遽認訴願人有聘任鄉政顧問之最終權力,即屬知有 利益衝突而未自行迴避,洵屬失當。又原處分認鄉政顧問縱為無給職職務,關係人擔任鄉 政顧問,仍屬該法所稱利益,亦有誤解。
- (二)、訴願人依據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各機關辦理公務 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辦理考績,該法規範考績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 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,應自行迴避,機關首長並非受規範對象。機關首長之考績 評核迴避理應以法律規範,而非僅限於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

- 示,原處分徒據行政解釋科罰,將使公職人員怯步向前,不利鄉政發展。且該解釋僅函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,並未副知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,導致基層無從得知,本公所未受 下達,承辦人根本不知有該項解釋,訴願人更無從知曉,訴願人既非故意又無過失,自無 違法。
- (三)年終考績係屬員工整年表現之重大考評措施,若要求機關首長迴避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執行,實務上職務代理人仍會以首長意旨為之;機關首長本應對人事措施負全部責任,卻因迴避制度,而由職務代理人執行,恐有不妥。訴願人擔任鄉長之前,胞兄○○○即任公所清潔隊駕駛多年,其考績之核定,係由清潔隊長初評,再由鄉長覆評。訴願人核定○○○之99年度年終考績,係依法令之行為,應屬不罰。況過程中訴願人並未對陳安邦之初評分數進行修改,並無徇私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,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之規範,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,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 益輸送。其意在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,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,避免因 其參與而生瓜田李下之疑慮,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。為達上 開目的,同法第4條、第5條明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 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「利益衝突」。另同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 自行迴避,進而第10條第1項明示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迴避。即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只 要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有利益者,即生有利 益衝突、應自行迴避之義務,而所稱獲有「利益」,包括非財產上利益。經查本件訴願人親自 核定實施之「○○鄉公所延聘鄉政顧問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:「鄉政顧問人選由鄉長決定或 由本所業務有關單位推薦陳經鄉長同意後,由本所以鄉長名義發給聘書。」訴願人既明知鄉公 所鄉政顧問之人選為其職權所能決定,亦明知○○○為其二親等內之親屬,將因此項聘任行 為,獲有非財產上利益,仍於99年4月20日自行決定聘任○○○擔任該鄉公所鄉政顧問,其 執行職務已生利益衝突,猶未自行迴避,自有違該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 義務。訴願人主張因關係人具有經驗與專長、並無支薪且無向機關進行關說、請託或不法圖 謀任何利益,訴願人即未違法,純屬誤解,洵非可採。
- 四、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所稱利益,包括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 證券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, 及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。本案依原處分卷附○○縣○○鄉公所清 潔隊 100 年 1 月 13 日簽陳訴願人核可之簽上所示:「奉核可後函發考核通知及發給考績獎金並 依規定辦理晉級」,清潔隊員年終考核之評定,既涉及獎金之發給與職級之晉陞,自屬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所稱利益。又同法第6條規定,公職人員「知」有利益衝突或迴避者, 應即自行迴避,係指知悉「構成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」而言,並非「迴避法之處 罰規定」本身,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義務,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。此 有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决字第 0961114152 號、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决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該等函釋係法務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,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, 無違法律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,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,均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 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徒據行政解釋科罰、公所未受下達,訴願人無從知曉,即無故意或過失云 云,委無足採。另依原處分卷附○○縣○○鄉公所提供之資料顯示,該所清潔隊職工年終考核 係由清潔隊隊長○○○將「○○縣○○鄉公所清潔隊駕駛 99 年度年終考核評分表」簽陳訴願人 ,經秘書○○核章後,最後由訴願人評定。本院調查詢問時,該所清潔隊長○○○亦稱「我先 按照平時考核來初評,然後鄉長再做最後核定」、訴願人則稱「考績初評分數是由清潔隊隊長打 的,後來按照程序到我這邊,我才批示核定,益證公所清潔隊員之年終考核並未經考績委員會 開會,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與否、考績委員迴避義務等規定無涉。訴願人以其行為係依據

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、該等法令有關考績委員等應自行迴避之規定,機關首長並非受規範之對象,應屬不罰云云,尚非有據。本件訴願人為機關首長,掌有考核評定權力,明知〇〇〇為其二親等內之親屬,將因此項評定,獲有獎金與晉級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,仍於「〇〇縣〇〇鄉公所清潔隊駕駛 99 年度年終考核評分表」上親自評定〇〇〇之考核,其執行職務已生利益衝突,猶未自行迴避,已有違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迴避義務。

五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規定,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,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,經核原處分業已衡酌訴願人係首次擔任鄉長,對於本法規範界線有所誤認,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,將其2個違法行為裁處之罰鍰各減至34萬元,合計68萬元。經核原處分已依法減輕至最低額度,其處分並無不當,應予維持。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月 9日